

OCI 分析:

核对 3 种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

现有化学品成千上万，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常用到的就已经数不胜数，千万要留心，否则一不小心就可能触犯了法律。尤其是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及相关人员，一定要做好尊法守法，严格合规，熟练掌握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的各项法规，才能避免任何不小心造成的错误，规避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联合发布通知 公通字[2014]32号

关于办理邻氯苯基环戊酮等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近年来，随着制造合成毒品犯罪的迅速增长，制毒物品流入非法渠道形势严峻。利用邻氯苯基环戊酮合成羟亚胺进而制造氯胺酮，利用 1-苯基-2-溴-1-丙酮（又名溴代苯丙酮、2-溴代苯丙酮、 α -溴代苯丙酮等）合成麻黄素和利用 3-氧-2-苯基丁腈（又名 α -氰基苯丙酮、 α -苯乙酰基乙腈、2-苯乙酰基乙腈等）合成 1-苯基-2-丙酮进而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等犯罪尤为突出。2012 年 9 月和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先后将邻氯苯基环戊酮、1-苯基-2-溴-1-丙酮和 3-氧-2-苯基丁腈增列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制。为遏制上述物品流入非法渠道被用于制造毒品，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办理上述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通知如下：

一、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邻氯苯基环戊酮、1-苯基-2-溴-1-丙酮或者 3-氧-2-苯基丁腈进出境，或者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 邻氯苯基环戊酮二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千克；

(二) 1-苯基-2-溴-1-丙酮、3-氧-2-苯基丁腈十五千克以上不满一百五十千克。

二、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上述行为，达到或者超过第一条所列最高数量标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目前，我国针对易制毒化学品（邻氯苯基环戊酮、1-苯基-2-溴-1-丙酮和3-氧-2-苯基丁腈）加大了惩罚力度，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境内非法买卖，将会直接面临刑事处罚。如此严重的惩罚，企业及相关人员一定要有深刻认知，万不可以掉以轻心。

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